

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* 新申請人員請填寫完整資料，並親自送相關人員簽署後，送至生輔組。

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(含轉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宿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從未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曾住宿，退宿後再次申請)		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		
學生手機				家中電話	()		
家長姓名	父：	職業		服務單位		家長電話(手機)	
	母：						
緊急聯絡人 (父母以外聯絡人)	關係				聯絡電話	室內：	
						手機：	
需特別注意事項(家長填寫) (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，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。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檢附醫生證明，並填註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
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(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，否不予申請住宿)

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，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，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**勒令退宿**或**依情節輕重按校規(含賠償責任)**議處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除高、國三週六有課或全校活動(園遊會)可申請星期五夜間留宿外，住宿生一律於週五當天下午放假直接返家。嚴禁假藉住宿之理由未返家在校外逗留，或未經家長同意擅自外宿。

二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(閱讀同意後請於內打勾)

-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
-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，愛惜環境清潔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
-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
- 嚴禁攜帶毒品、菸品(含電子菸)、檳榔、刀械，禁止飲用(持有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以及其他兒少法之禁止事項。
- 不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住宿生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舍監請假後方可外出)
-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、家人、攜帶寵物等進入宿舍逗留或收容留宿。
-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，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，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
- 21:30-22:00家長來電時間，可打專線：02-29113634，並請長話短說降低音量。
- 依本校宿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22:30前手機將統一收繳管理，睡覺時間未經許可，禁止自行拿取手機使用。
-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汗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
- 住校期間一律參加伙食團用膳，不可自行外出用餐。(早、晚餐)。
-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，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，並會確實遵守規範。
- 違反上述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，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。

此致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保證人簽名：
(住宿生本人)

家長簽名：

攜帶物品	床墊*1(84*185cm)、棉被*1、被單*1、枕頭*1、 雨傘*1、毛巾*1、拖鞋*1、衣架*6、 健保卡(必帶)、 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。	禁止攜帶物品	1. 音響、外接喇叭、電鍋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電腦、筆電、影音播放機、遊樂器、不良書刊、影片、圖片、刀械及其他器械類...不合規定之違禁品。 2. 兒少法第43至47條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。		
導師	月 日	會計室	月 日	總務處	月 日
生輔(教)組長	月 日	舍監	月 日	學務主任	月 日